

敖汉旗就业服务中心



敖就发〔2026〕28号

敖汉旗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报送《2026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 (培训班)》的报告

旗农牧局：

为了更好的落实2026年京蒙协作工作，根据项目实施计划，结合京蒙协作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，现将实施方案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6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（培训班）

二、建设地点

敖汉旗

三、资金计划

2026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（培训班）项目总投资为10万元，全部为京蒙协作资金北京市级资金，用于开展京蒙劳务协作冠名班培训。



四、建设内容及资金概算

2026 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（培训班）项目由旗就业服务中心利用京蒙协作帮扶资金 10 万元组织实施。计划利用京蒙协作帮扶资金 10 万元，为农村牧区劳动力和脱贫、监测劳动力开展劳务协作岗前培训，计划开设 3 期岗前培训班，每期班 3 天，预计共培训 110 人左右，其中脱贫人口 30 人左右，按照每人 900 元培训标准。通过举办订单、冠名劳务协作培训班，促进转移就业率和劳务收入。进而实现“精准培养，带动就业”的目标。

五、项目绩效目标与联农带农机制

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通过实施 2026 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（培训班）项目，岗前培训可以使农村牧区劳动力、脱贫劳动力掌握技术技能，能够熟练上岗工作，促进转移就业率和劳务收入。举办订单、冠名劳务协作培训班，促进转移就业率和劳务收入。

附件：《2026 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（培训班）实施方案》





2026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（培训班） 实施方案

旗就业服务中心为满足农村牧区劳动力尤其是脱贫劳动力就业需求，实现农村牧区劳动力、脱贫劳动力掌握技术熟练上岗，提高就业人数及就业率。现制定敖汉旗稳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6年京蒙劳务协作项目（培训班）

二、建设主体

敖汉旗就业服务中心

三、项目概况

我中心利用京蒙协作资金10万元，为农村牧区劳动力和脱贫劳动力开展三期劳务协作岗前培训班，提高其就业技能，促进其实现区内外稳定就业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

利用京蒙资金10万元为农村牧区劳动力和脱贫劳动力开展劳务协作岗前培训，计划开设3期岗前培训班，每期班3天，预计共培训110人左右，其中脱贫人口30人左右，按照每人900元培训标准。促进转移就业率和就业人数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

2026年敖汉旗京蒙劳务协作（培训班）项目由旗就业服务中心利用京蒙协作帮扶资金10万元组织实施。计划利用



京蒙协作帮扶资金 10 万元，为农村牧区劳动力和脱贫、监测劳动力开展劳务协作岗前培训，计划培训 110 人左右，其中脱贫人口 30 人左右，按照每人 900 元培训标准。进而实现“精准培养，带动就业”的目标。

六、建设时间安排

2026 年 4 月到 2026 年 12 月

七、效益分析

通过举办订单、冠名劳务协作培训班，促进转移就业率和劳务收入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的管理协调机制。一是强化资金管理，培训费用不得发生截留、挪用和滞留资金的情况。二是规范项目管理，严格调查培训学校及教师的教学资格，切实保障培训质量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,按时竣工。

九、项目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尉兴波 旗就业服务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孟宪鹏 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桑玉昌 财务基金股股长

常国志 就业服务股负责人

孙恩缘 就业扶贫办公室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：桑玉昌（兼），负责具体工作。

